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25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2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唐乃勤

周嬋珠

鄧天錫\*

廖毅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日輝\*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白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袁樂恒\*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梁維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惠明\*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高明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鄧天錫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白洋先生、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續)**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180,000,000	29.48
鄧天錫	個人	158,000	0.03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 董事局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附註)	180,000,000	29.48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osper」)	120,000,000	19.65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Gold Blue」)	60,000,000	9.83

附註：唐乃勤先生乃Gold Blue及Time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lue及Time Prosper之權益將被視為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後者之權益內。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年內有購股權授予該計劃所指明之僱員。該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

##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續)**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2)(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受下列段落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61,058,43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制」)。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超逾上一段所述計劃授權限制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制或已更新限制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就建議獲授該等購股權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而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8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

# 董事局報告書

## 購股權(續)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制之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

###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該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按其全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續)****(9)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5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43,220,000	—	43,22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0.2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400,000	—	400,000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其中16%乃最大客戶所佔數額。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項目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4%，而最大供應商所佔其中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局報告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